樣本
(只供參考使用)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灣仔民政事務處

[註：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項目／活動名稱： 文化藝術一天遊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Y 協會
(英文) Y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
(中文) 灣仔軒尼詩道 X 號 X 大廈 X 樓 X 室
(英文) X, X/F, X BUILDING,X HENNESSY ROAD, WAN CHAI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英文)

(C) 電話號碼(公開用)：28XX XXXX 傳真號碼：28XX XXXX

(D) 本機構是：
☑ 根據《 社團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1])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機構。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2]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3]
姓名：(中文) 李 XX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陳 X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XX XXX	(英文) CHAN XX
職位：主席	職位：會長
電話號碼：28XX XXXX	電話號碼：28XX XXXX
傳真號碼：28XX XXXX	傳真號碼：28XX XXXX
電郵地址：leexxxxx@ya.com	電郵地址：chanxx@ya.com

[1] 只適用於首次申請向灣仔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機構，或機構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機構須同時提交申請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2]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3]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但不獲批准，有關申請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款額(元)
1.			
2.			
3.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合辦／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申請機構應確保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已落實，並必須於提交申請表時一併提交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附錄 II)，否則有關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將不會被接納。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計劃類別：☑ 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

☐ 推廣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 ☐ 推廣傳統藝術的地區文娛活動

☐ 推廣環保、衛生事務及保育的活動

☐ 其他，請說明：_____

(B) 性質： 一天內參觀香港不同文化藝術景點

(C) 目的： 讓區內居民透過參觀活動認識不同文化藝術的發展

(D)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時間：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E) 策劃／籌備期：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

(F) 申請資助額： 12,000 元

(G) 舉辦地點： 灣仔旅行社門口集合出發

(H) 內容： 灣仔旅行社集合出發->西九藝術公園->沙田麗麗酒店(自助午餐) ->大埔海濱公園 ->香港文化博物館->回程(灣仔落車)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殘疾人士 ☐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00

參加者／受惠者： 98 義工： 工作人員： 2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請說明：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郵寄海報給區內大廈張貼及在本會 facebook 帳戶內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提升區內居民對不同文化藝術的興趣與認識

(2)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活動	2023 年 5 月
宣傳期	2023 年 6 月
開始發售門票	2023 年 7 月 2 日
活動當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於本會會址公開發售門票，灣仔區街坊每人最多兩張門票，先到先得。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4]	98 筆	90	8,820
內部資源	1 項	9,830	9,83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a)	**18,650**

請注意《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附件 A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及相關項目支出限額。

預算開支 [5]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估計費用 (元) (iii)=(i)x(ii)	向民政處申請的撥款額 (元)
團費(已包巴士，正餐，景點門票，每車一位導遊服務費及平安保險)	100 筆	300	30,000	12,000
橫額(活動當天使用)	1 幅	150	150	0
宣傳 A3 海報	30 張	10	300	0
雜項	1 項	200	200	0
		預算開支總額	**30,650** **(b)**	**12,000** **(c)**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2,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擬議用途
28/6/2023	$6,000 (用作團費訂金)

[4] 如活動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5] 如撥款用於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C)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Y ASSOCIATION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7. 利益申報

(A)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有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詳情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B)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應刪除或劃去第 7(A)段）*

☐ 本人確認 _____ 的所有相
（主辦機構的名稱）
關成員和合辦者(如有)已按照上文第 7(A)段申報利益。詳情如下(如已申報利益)：

_____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會無效。此外，政府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也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i)

☑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國家安全的活動，並會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活動中。本人明白，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舉辦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撤回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本人明白，如所舉辦的活動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ii)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應刪除或劃去第 8(B)(i)段)*

☐ 本人確認 _____的所有相關
(主辦機構的名稱)
成員和合辦者(如有)已按照上文第 8(B)(i)段作出聲明。

(C)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活動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並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活動獲得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活動有關的所有宣傳品上和活動中，展示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4.htm)的內容和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有關的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署： Lee

獲授權人姓名： 李 XX

職位： 主席

日期： 27/3/2023

Y 協會
正式印章
Y ASSOCIATION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機構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總務秘書
灣仔民政事務處
2835 2005

附頁

向灣仔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注意事項

提交撥款申請

1. 申請團體請在提交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前，詳細閱讀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的《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守則》)，確保有關計劃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守則》中訂明的各項細則。

2. 請參閱 2023/24 年度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並在**有關限期前**向本處遞交全部所需撥款申請文件，包括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供考慮，並須同時提供表格的軟複本(MicrosoftWord 格式)/以文本文件製作的pdf)。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團體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該團體之印章作實，並於撥款申請表格中提供可公開的聯絡電話供市民報名及查詢。

3. 任何申請的活動的推行日期**不得超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否則有關申請將不會獲得批准。

4. 首次申請的團體於提交撥款申請時必須提供以其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資料。

5. 申請團體進行採購服務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

贊助及使用撥款

6. 申請團體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供本處同意及批准後，才可推行有關活動，並須於活動完結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7. 獲撥款的團體，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撥款。贊助款項、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照這個方式處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申請團體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申請發還款項

8. 申請團體必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本處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的總結報告》，並連同有關單據正本、活動相片、印刷品及宣傳品樣本以申請發還撥款。

附錄 I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灣仔民政事務處
機構資料登記表格

樣本
(只供參考使用)

(一)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 (中文) Y 協會
： (英文) Y ASSOCIATION
註冊／登記地址 ： 灣仔軒尼詩道 X 號 X 大廈 X 樓 X 室
電話 ： 28XX XXXX 傳真 ： 28XX XXXX

機構註冊方式(機構須於申請時提供註冊文件副本)：

☐ 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轄下組織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組織，註冊日期為： 31/05/2015
☐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日期為：
☐ 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日期為：
☐ 其他（請說明）：

機構是否屬於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是(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否

(二) 機構運作
服務目標 ： 提升市民對不同文化藝術的興趣與認識
服務對象 ： 熱愛文化藝術人士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本區 1000 人	50 元
☐ 公益金	非本區 0 人	0 元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		

(三) 機構負責人

機構印章：

姓名： 李 XX 職位： 主席
地址： 灣仔駱克道 X 號 X 大廈 X 樓 X 室

電話： 28XX XXXX 傳真： 28XX XXXX

(四)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

姓名： 黃 X 職位： 秘書長
地址： 灣仔菲林明道 X 號 X 大廈 X 樓 X 室

電話： 28XX XXXX 傳真： 28XX XXXX

請注意 ： 上述資料是用以評核申請機構資格，亦供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及存檔之用。

目的說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機構披露。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總務秘書

灣仔民政事務處

2835 2005